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88 号 6 幢 5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一）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详见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

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2日

（三）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88 号 6 幢 5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88 号 6 幢 5 层

联系电话：021-61638525

联系人：邵蔚

传真：021-6163852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决议》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